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通過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134172 號函備查

114 年 12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15 年 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教育部 115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0050893 號函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 一 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 三 條 學生之獎勵、懲處方式區分如下：

一、獎勵

(一) 嘉獎

(二) 小功

(三) 大功

(四) 頒發榮譽獎狀

二、懲處

(一) 申誡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留校察看

(五) 勒令退學

(六) 開除學籍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處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處，得建議行為人接受輔導，並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第 四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六、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卓異表現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三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二、三名；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五隊以上）。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保全學校或公眾重大利益，堪為表率者。
- 五、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且有事實證明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乙次或二次獎勵。

- 一、承辦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學術研討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二、參加奧運獲前八名；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一、二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第一名；參加全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五隊以上)並打破全國紀錄者。(相對性質之項目應由主管單位依比賽之性質、水準簽核，一學期僅簽獎乙次)。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 四、具有其他特優事蹟，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

-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 三、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四、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違反本校校園車輛管理作業規範、學生宿舍區車輛管理作業規範者。
- 六、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七、在校內吸菸者(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菸品，如加熱菸)。
- 八、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

除申誠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九、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九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二、辱罵教職員工，情節輕微者。

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

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十二、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

十三、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四、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五、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較為嚴重，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十六、有侵占或暴力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七、蓄意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八、於學生宿舍內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一) 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

(二) 未經登記，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者。

(三) 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宿舍，或擅帶非住宿生進入宿舍。

十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十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

- 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重大者。
- 三、考試舞弊者。
- 四、變造證（文）件者。
- 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情節重大者。
- 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
-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重大者。
- 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 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 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 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 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 十八、對校園(含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十九、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廿、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廿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十 一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 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重大者。
- 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
- 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
- 六、聚眾鬥毆者。
-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期間有下列情形，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中止留校察看：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核定記小功以上獎勵者。

二、表現良好，經導師（或系輔導員）提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一、積滿三大過。

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

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八、涉及校園霸凌之行為，情節極為重大，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九、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一、販賣、持有、非法製造毒品或其他麻醉藥品者，並依法送辦者。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三、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四、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五、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處，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加重或減輕：

一、平日操行。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六條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七條 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

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依程序辦理。

第 十 九 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記嘉獎、小功、大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或變更等級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 三、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依設置要點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第 二 十 條 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修正檔案備存。

第二十一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3 條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1 條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54907 號函備查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110 年 4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69386 號函備查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1078 號函備查